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2026年3月2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行业类别	房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 2016年9月2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214200.00（暂 无按标段分列 投资）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845.88（暂无按 标段分列投 资）	所占 比例	0.39%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9207.47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万元）	216.14	所占 比例	0.44%
工程建设时间	2016年9月~2023年3月、2026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6年3月25日，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S203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54074.07平方米，新建6层仓储物流综合楼1栋，配置地下室1层，以及道路、管线与绿化等

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停工，并于 2026 年 3 月恢复施工并完成零星收尾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49207.47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899.27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74.07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74.07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盖板排水沟、园林绿化、施工围挡与洗车、临时性排水沉沙、临时性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盖板排水沟 5388.75 米、园林绿化 17735.00 平方米、施工围挡 784 米、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1 套、砖砌排水沟 778 米、排水涵管 60 米、土质排水沟 989 米、砖砌沉沙池 12 座、出口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9 座、土质集水井 18 座、土工布覆盖 28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

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45.88(暂无按标段分列投资)，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6.1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100%、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32.8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

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永久性透水铺装与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俞业贵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业贵
组员	赵池雄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池雄
	孙远超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远超
	胡伟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伟武
	黄焯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焯霖
	曾赞荣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曾赞荣
	李衡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衡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余业俊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业俊	建设单位
许明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明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赵池雄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池雄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心超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心超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胡信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信武	监理单位
黄治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治保	施工单位
曾莹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曾莹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衡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